

南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空调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供方(乙方):安徽焯青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空调用于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美的	KFR-72LW/BDN8Y-PA4	2	5260	10520
合计总额:		10520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销售的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 1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送货

五、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 L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自签订合同起付总货款再提货。

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八、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南谯区民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乙方单位名称:安徽焯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